**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2019 年 7月发布

本制度起草、修订单位：万泰大酒店安全部，工程部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安全部经理；陈航 ，工程部经理;谢国强

本制度审核人：副总经理；任进涛

本制度批准人：总经理；张果

本制度由安全部负责解释、管理

一、目的

为加强酒店安全管理，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造成人员伤亡、职业危害和重大经济损失，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存在危险因素场所工作的全体员工及其监管部门。

三、 较大危险危害因素场所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1992)确定本酒店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场所主要为变(配)电室、锅炉房、柴油机房，高压蒸汽灭菌柜和车间部分线路柜。。

四、 安全规定

1、 设备、设施设计与制造的安全保障

(1) 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应有配套的安全设备或安全警示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凡可产生危险、有害因素较大的场所、部位，都应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例如，设备的可动零部件是否设置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凡人员易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应尽可能封闭或隔离。对于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对于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应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2) 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应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关安全设备设计、制造的安全要求，国家或行业部门已颁发了有关的安全标准，设计、制造单位必须执行。

2、 安全设备、设施使用、维护、检测的安全保障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根据这条规定，安全设备使用安全保障应包括安装使用方面的空保障和维护、保养、检测、管理方面的安全保障。

(1) 设备安装的安全要求

设备安装好后，应逐项检查设备的安全状态及性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检查的安全项目包括静态和动态两方面，静态检查项目在设备不运行的条件下进行，如设备表面安全性、安全防护距离等;如控制系统安全性能、可动部件安全防护性能、安全防护装置的工作性能与可靠性、设备运行中尘毒、易燃等的产生情况等。

(2)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的安全要求

安全设备使用应建立设备使用保养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实操作证制度，以确保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属于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场所(如锅炉房、库房、空调机房)，在安全部必须进行登记建立档案，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设备必须由具有相应安全技术资格的专人进行操作。

1. 设备安全检测的要求安全检测是了解设备运行状况，预测设备运行变化趋势的有效手段，其根本目的是避免安全设备故障或事故发生，保证生产经营安全。
2.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设备(如灭菌柜、锅炉、电梯、总配电室、柴油机房等)必须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检验周期：十年内(包含十年)五年一检 压力容器 十年以上(不包含十年)三年一检、电梯 一年一检、高压配电系统 一年一检、压力表 一年一检，安全阀 一年一检）。

（5） 设备的报废与淘汰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设备经长期运行使用，不断磨损、老化，生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不断下降对这些设备就应进行报废处理以避免因设备不安全而引发事故。《安全生产法》从法律上对设备的报废、淘汰制度加以确认，有利于该制度的有效实施。设备报废或淘汰后，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已报废、淘汰、禁止使用 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与设备。

（6） 建立设备安全档案

设备的档案管理是设备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它为生产经营单位设备安全管理提供信息、资料、和数据，通过对档案信息资料的整理、分析，可了解设备运行状态，为设备安全检查、检测、故障诊断、隐患整改等提供科学的依据。

1. 特种设备实行安全许可证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特种设备是指危险性较大、易发生事故而危及生命安全、对管理有特殊要求的一类设备，如锅炉、压力器、压力管道、起重设备、架空索道等。对特种设备，国家制定专门的管理规定，实行安全使用证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1) 设计单位、生产厂家具有设计或生产特种设备的许可证。对特种设备，国家通常采用定点生产由具备生产能力的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发给生产许可证，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生产特种设备。

(2) 检测、检验机构肯有专业资质证。特设备的检测、检验通常要专门的检测设备，测定要求高，测定过程规范。为了保证检测检验质量，防止因检测精度不够或检测错误而导致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生事故 ，必须由具备检测技术力量，并经认证取得专业资质证的机构进行。其他没有取得专业资质认证的单位，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

特种设备的安装必须由具有相应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装，有的要求安装图(如锅炉房)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安装。其次，安装完工后必须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调试通过后才能试运行。最后，要向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申报，并申请安全使用证，取得安全使用证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4、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1) 长期处在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场所工作的职工，必须按照职业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不适合在该场所从事作业的人员，由行政部调离原岗位，安排适宜工作。职工健康体检由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全力配合。职工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不佩戴防护用品后果自负。

(2) 临时出现的危险性场所，必须设置监护人，监护人必须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且必须坚守岗位，待工作结束后方可离岗。

5、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制定详细的管理规章制度。

6、 为防止造成人员伤害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